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周容琴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94  
電子信箱：mp084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2310051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12年度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通過業者清冊1份  
(29185335\_1123100519\_1\_ATTACH1.ods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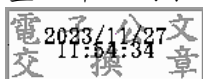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本府衛生局112年度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結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2年11月23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230393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將112年度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結果轉知師生，並宣導鼓勵師生前往張貼有「優」或「良」標章之店家用餐。
- 三、有關「本市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認證」相關資訊，可至衛生局網站〈食品資訊公開〉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專區查詢（網址：<https://health.gov.taipei/>）。
- 四、檢送「112年度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通過業者清冊」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
副本：



和平高中 1121127



\*NBAA1126012937\*